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66號

上訴人 黎維泉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複代理人 丁元迪律師
被上訴人 奧蘿拉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緯
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5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以其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嗣因分割增加同段268-1地號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如原判決附圖編號A、B、C所示部分遭上訴人所有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無權占有，訴請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占有土地。上訴人則本於系爭土地承租人身分，依民法第426條之2、土地法第104條規定向原法院訴請對系爭土地有優先購買權，及被上訴人與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黎維新應塗銷2人間於民國111年4月28日、同年5月9日所為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為黎維新所有，經該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35號受理在案，有民事起訴狀、該案開庭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451至462頁）。上訴人如獲另案勝訴判決，被上訴人即無從本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訴請拆屋還地，足認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。故本院認於上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

01 之必要。

02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05 法官 陳正禧

06 法官 施懷閔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09 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書記官 洪鴻權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